



臺灣夢一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

附件一

115 年度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人事費	專案人員	含年終 1.5 月為上限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可依年資調整薪資。已在其他單位投保者，須出示相關投保繳費證明。		1. 專案人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若經二次招聘未能進用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另案處理。 2. 薪資為每人每月不低於新臺幣 33,000 元，若具社工師應考資格者則每人每月不低於新臺幣 35,000 元，任職滿 1 年後每年得加給至少新臺幣 1,000 元。 3. 本項經費支出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55%，惟具社工師應考資格者以 60% 為限。本計畫專案人員以 1 名為原則，如有臨時人力需有明確分工。 4. 應避免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內為專案負責人、專案人員，若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核定，不在此限。已聘任者不溯及既往。
	專案負責人	每月不得超過 2,000 元。 資格：總幹事、執行長、志工隊長或其他協會重要幹部。		
業務執行費	多元課程及活動	內聘	上限 500 元/時	1. 內聘：社區內居民，但不可同時段為志工及講師。 外聘：非社區在地居民。 2. 以上均須提供課程規劃表。
		外聘	上限 1,000 元/時	
	志工訓練或親職講座	內聘	上限 1,000 元/時	內聘：社區內專業人士。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外聘	上限 2,000 元/時	
	志工車馬費	100 元/次為上限		依基地服務時間之排班為準。
	廚工鐘點費	500 元/餐為上限		社區須有提供正餐可編列至廚工鐘點費上限。
食材費		70 元/餐/人為上限		1. 依菜單需求採買。 2. 適用對象限兒童、排班志工、專案人員。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課程材料費		依課程需要採購。
	志工活動獎勵費		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之志工獎勵辦法，協會依據上述辦法進行獎勵，本計畫得編列該項費用。
	設備器材費		計畫相關必要之設備器材，後續依本會之設備器材規範核銷及管理。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或網路費。
	場地費		場地使用、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
	文具費		計畫相關之文具採買。
	印刷費		傳單、表格、教材印刷。
	交通費		含戶外活動車資及參加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往返交通。
	宣導費		布條、班服、成果展相關費用。
	保險及消防設備費		投保公共意外險及消防設備採購。
	水電瓦斯費		計畫使用之水電瓦斯支出。
	戶外活動費	依計畫核實編列	包含戶外活動餐點、住宿及門票等相關費用，需檢附說明其辦理內容與課程的關聯性。
	牛奶費		基地兒少牛奶採購費用。
	差旅費		出差衍生相關費用，如住宿、膳食、購票手續費等。
	會議費		基地召開與計畫相關之會議費用，如會議中的餐點(需有會議記錄或簽名記錄佐證有開會之事實)。
	臨時人員費		臨時人員需詳述其工作內容，以法定基本工資時薪為標準(申請前，須經主辦單位許可)，並以不超過十萬元為上限。
	雜支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雜費支出。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寒冬送暖	60,00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助基地扶助之弱勢或特殊家庭需求之兒少每位一個紅包及每戶一份年菜。2. 不得與其他項目勻支使用。3. 待年度辦法公告、中信通知後使用。

※請注意：

1. 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內容與補助標準編列，兼顧實際需求與合理性，且有清楚的計算基礎並區分自籌款項。
2. 各項核定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之 20%及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規定，並請於期中、期末報告時於該項經費表附註說明。超出各項經費 20%的部份，如須流用，請來函通知本會申請計畫變更或經費遞延至明年度計畫使用。
3. 會計科目僅供參考，社區基地可依需求於申請計畫補助編列年度預算時提出，如有上頁未列出之會計科目，請聯繫中信慈善基金會討論後另新增資訊系統會計科目。



115 年度臺灣夢計畫經費申請資格查核表（社區自行勾選）

115 年度 欲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35 萬元				
補助金額		110 萬元	120 萬元	135 萬元	符合 打 V	備註
114 年度 臺灣夢 計畫執 行成果	陪伴天數	至少 3 天	至少 3 天	至少 4 天		陪伴天數係指有固定辦理活動或課程之天數。
	弱勢或特殊家庭需求兒少人數	至少 15 位	至少 15 位	至少 18 位		有招生原班國中生之社區基地，學員總數須達 15 人以上，且國小生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
	穩定志工 人數	6 位	10 位	15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志工定義：擔任固定志工職務每月有固定排班出勤且持續達半年以上。 須提供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資訊系統下載之社區人員與志工清冊。

計畫團隊成員及分工

附件三

人力配置：類別欄請分別填寫理監事、專案負責人、專案人員、志工等。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